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一四年周年報告

摘要

1.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589 章)第 49 條，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邵德煒先生已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其第三份周年報告，即《二〇一四年周年報告》。報告涵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事情。以下是報告的摘要。
2. 專員的主要職能，是監督四個執法機關在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時依法而行，並進行檢討，確保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完全遵守條例、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以及訂明授權的規定。該四個執法機關為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
3. 在報告期間，共發出了 1,561 項訂明授權(包括新授權及續期授權)，當中有 1,518 項屬截取的法官授權、36 項屬第 1 類監察的法官授權，以及七項由執法機關內指定的授權人員批予、屬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當中兩項是因應口頭申請發出的授權)。該等授權中，包括 47 宗超過五次續期授權的個案。
4. 在報告期間，遭拒絕授權的申請合共五宗(包括四

宗截取的申請及一宗第 1 類監察的申請)。申請遭拒絕的原因，載於報告第二章第 2.3 段及第三章第 3.4 段。

5. 在報告期間，沒有緊急授權的申請。

6. 在 2014 年，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或是在進行該等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者，共有 222 人。

7. 基於專員的建議，執法機關已採用或正安排採用防竄改標貼和快速回應碼；前者方便發出器材時將抽取式儲存媒體封存在器材內，後者方便透過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收發該等媒體。

8. 條例明確說明在授權及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時，對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必須審慎處理。實務守則第 121 段亦規定，遇有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的個案，以及在此以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便須通知專員(“守則 121 報告”)。

9. 執法機關的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有責任說明他對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評估。假如其後出現任何對評估可能有所影響的變化，有關人員便須立即以 REP-11 報告，通知小組法官關於享有法律專業保

密權的評估有所改變；或就第 2 類監察行動而言，以 REP-13 報告，通知授權人員。倘若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有關人員認為行動應予繼續，該名人員亦須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評估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會有何影響。每當發生這類事件，有關的執法機關須給予專員同樣通知。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就 31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提交了守則 121 報告，其中 24 宗個案因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或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在申請訂明授權後有所改變，須向有關當局呈交 REP-11 報告、REP-13 報告或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該 24 宗個案中，包括兩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以及 22 宗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至於其餘七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執法機關在提出申請時，已評估到尋求授權的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小組法官亦在訂明授權內施加了附加條件。至於新聞材料個案，在報告期間，專員接獲兩份關乎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報告。有關專員檢討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個案的詳情，載於報告第四章。

10. 專員認為，小組法官繼續十分謹慎處理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若經評估後有此可能性，而他們批予授權或容許授權繼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既嚴格亦有效地保障個別人士尋求秘密法律諮詢的重要權利。

11. 在報告期間，共接獲 15 宗審查申請，其中三宗的申請人後來並無繼續進行其申請。在其餘 12 宗申請中，有一宗指稱被截取、有一宗指稱受到秘密監察，而有 10 宗指稱同時涉及截取和秘密監察。關於該 12 宗審查申請，專員進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詢後，判定全部個案的申請人均不得直，並已以書面形式將結果通知各申請人。根據條例，專員不得說明判定的理由。年內，專員察覺到在某些個案中，申請人感到他們申請進行審查的目的並未達到，因為專員不得透露他的判定理由。希望市民理解，這項限制性的法規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對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的資料。專員定必竭盡忠誠，履行條例所定的責任和職能，這點毋庸置疑。

12. 根據條例第 48 條，當專員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專員便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不過，第 48(3)條訂明，專員只有在認為發出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第 48(6)條亦訂明，若專員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他認為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對有關人士的侵擾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這項責任。在報告期間，沒有根據第 48 條發出任何通知。

13. 在 2014 年，專員收到執法機關多份有關違規情

況／異常事件／事故的報告，共涉及 12 宗個案。除了一宗個案(第六章報告 1)是由於對錯誤設施進行截取而按照條例第 54 條呈報外，另外 11 宗均非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這些個案載於報告第六章。年內，專員沒有接獲執法機關就監察器材作非條例用途個案提交的報告。

14. 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已就《二〇一三年周年報告》第六章所述的一宗個案，向七名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口頭勸誡或口頭警告。詳情載於報告第八章表 12。

15. 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專員根據條例第 52 條，在報告期間向執法機關提出了多項建議。詳情載於報告第七章。

16. 專員已在報告第九章內，載述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的評估。根據觀察所得，執法機關大體上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除了載於報告第六章的個案外，經各種查核方法，並無發現其他錯誤截取或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至於秘密監察，在訪查期間所查核的個案，大致上均屬妥當，但有若干可予改善之處。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用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執法機關繼續以審慎方式，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在檢討該兩類個案時，除了第六章報告 3 和報告 4 所載無意中進行了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以及兩宗載於第四章第 4.15 至 4.19 段的個案外，

並無發現不當情況。

17. 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於 2014 年在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方面的整體表現，大體上令專員滿意，但他對第六章報告 1 所述的違規個案中執法人員的表現，感到失望。當中錯失從申請截取前未能核實一項設施，至誓詞納入誤導資料不等。誓詞中亦漏報有關資料。上述種種錯失導致某人的設施在未經授權下被截取約四天，專員認為實屬不能接受。他認為最重要的是，所有執法機關及其獲派執行條例機制所訂職務的人員，務須竭力避免重蹈覆轍，使市民得到更大的私隱保障。他特別要求該執法機關再作調查，以查明違規情況是出於無心之失或是粗心大意，抑或另有原因。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專員仍未完成有關這進一步調查結果的檢討工作。

18. 在報告期間，專員沒有發現其他個案是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實務守則或對監察器材的管控而導致的。然而，執法人員在行動過程中偶有粗心犯錯，例如以未曾更新的文件範本擬備提交給小組法官的 REP-11 報告。這些粗心行為繼續引起專員的關注。他認為，各級執法人員在擬備和處理條例機制的資料時，務須時刻保持警覺，以確保法例的規定得以恪守，而未能遵行這些規定是不可接受的。

19. 專員欣悉，政府已將《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草案旨在修訂條例，以

加強小組法官和專員的權力，並使多項條文更為清晰。他冀盼新建議早日落實，俾使條例機制的成效有所提升。

20. 在本報告中，專員感謝小組法官、保安局、執法機關和通訊服務供應商，在其執行專員的職能時通力協助。

21. 報告已上載於專員秘書處的網站 (<http://www.sciocs.gov.hk>) 供市民參閱。